



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沙河东路 111 号

名商高尔夫球会

海埠律师事务所大楼 (518053)

网址: www.haibu.com.cn

电话/Tel: (+86 755) 8608 4000

传真/Fax: (+86 755) 8299 024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公司的税务	5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55
十九、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7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5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5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应当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公司、股份公司、旭宇股份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旭宇有限	指	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指	林金填
股东大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推荐人、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海埠律师	指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陈天贵、周铁刚律师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深审（2015）1107号《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6）3-254号《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瑞评报字【2015】120755546号《深圳市旭宇

		光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验[2015]3-185号《验资报告》
《转让说明书》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上下文义另有指明时，也可指曾经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注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2016]海埠法意字第【16】号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旭宇股份”）的委托，指派陈天贵、周铁刚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就旭宇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以下称“申请挂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有关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挂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

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所做的说明。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自律性文件等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仅供旭宇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的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以及《业务规则》第1.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申请挂牌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1、旭宇有限系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由旭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

3、旭宇股份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4502G）。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uYu Optoelectronics（Shenzhen）Co.,Ltd.

注册号：440306105162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4502G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A1 栋厂房八楼

法定代表人：林金填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LED 发光二极管、LED 大功率光源、LED 照明灯具、半导体照明产品、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上均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2 的规定予以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宇有限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设立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合法有效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一节)。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4502G)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LED 发光二极管、LED 大功率光源、LED 照明灯具、半导体照明产品、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上均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 LED 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制造、技术支持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制造、技术支持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

3、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失及变更，经营策略和经营方式保持延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且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及年报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解散事由，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内部职能部门；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3、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社会保险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应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

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所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要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未予以规范的情形。

7、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配置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 第（三）款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旭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1）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

评估、验资及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

(2) 公司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以委托、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替其他个人或单位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发起人）委托其他股东代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股权权属分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4、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二）项所列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实质经营行为，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设立后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

中投证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投证券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后出具的《推荐报告》，中投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非上市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旭宇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

1、旭宇有限关于股份改制的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旭宇有限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旭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评估

2015 年 12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编号：天健深审（2015）1107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旭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674,176.87 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瑞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瑞评报字【2015】120755546 号），确认旭宇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9,049,500.00 元。

3、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3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旭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4、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确定公司各股东以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5、验资

2015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5]3-185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根据该报告，截止2015年12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投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6,674,176.8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陆千万元整，资本公积6,674,176.87元。

6、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30日，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4502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4502G）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LED发光二极管、LED大功率光源、LED照明灯具、半导体照明产品、LED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上均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

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LED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制造、技术支持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一节所述，公司是由旭宇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东以各自拥有旭宇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5]3-185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重大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宇股份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等相关规定，营业执照具有税务登记证等证照的功能。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行政部、生产部、工程部、品质部、财务部等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独立运行。

3、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36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林金填	4439.20	73.99
2	林金雄	465.00	7.75
3	林映銓	265.00	4.42
4	林树海	126.00	2.10
5	李悦宸	120.00	2.00
6	巩伟	120.00	2.00
7	蔡金兰	100.00	1.67
8	林朝泗	60.00	1.00
9	曹倾	60.00	1.00
10	杨世友	25.00	0.42
11	林淑娇	20.00	0.33
12	周霞	20.00	0.33
13	冉崇高	20.00	0.33
14	卢淑芬	20.00	0.33
15	蔡明志	12.00	0.20
16	林俊孝	12.00	0.20
17	黎兰兰	11.00	0.18
18	蔡济隆	8.40	0.14
19	张鹏	8.40	0.14
20	陈美云	8.00	0.13
21	李小球	8.00	0.13
22	谢虎	8.00	0.13
23	谢俊	6.00	0.10

24	周文慧	6.00	0.10
25	邓爱仪	6.00	0.10
26	张秀芝	6.00	0.10
27	蔡瑜	5.00	0.08
28	何永利	4.50	0.08
29	宋强强	4.50	0.08
30	陈亚男	4.00	0.07
31	韩友杰	4.00	0.07
32	邹晨晨	4.00	0.07
33	方跃华	4.00	0.07
34	谢耀飞	4.00	0.07
35	周强强	3.00	0.05
36	洪海森	3.00	0.05
合计		6000.00	100.00

2、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林金填	中国	44152219770527*****	广东省陆丰市
2	林金雄	中国	44152219820705*****	广东省陆丰市
3	林映銓	中国	44152219750903*****	广东省深圳市
4	林树海	中国	44152219700612*****	广东省陆丰市
5	李悦宸	中国	36222819961020*****	广东省深圳市
6	巩伟	中国	65010219741106*****	广东省深圳市
7	蔡金兰	中国	45092319870503*****	广西省博白县
8	林朝泗	中国	441520195308153*****	广东省深圳市

9	曹倾	中国	36222819860225****	江西省宜春市
10	杨世友	中国	36042119750611****	江西省九江市
11	林淑娇	中国	44152219860219****	广东省陆丰市
12	周霞	中国	43122419840901****	湖南省溆浦县
13	冉崇高	中国	51302319881007****	四川省开江县
14	卢淑芬	中国	43292919790325****	湖南省双牌县
15	蔡明志	中国	46002619880915****	海南省屯昌县
16	林俊孝	中国	44152219910822****	广东省深圳市
17	黎兰兰	中国	42090119840909****	湖北省孝感市
18	蔡济隆	中国	45092319900716****	广西博白县
19	张鹏	中国	51132219890630****	四川省营山县
20	陈美云	中国	36220319760625****	江西省樟树市
21	李小球	中国	44252819640801****	广东省惠东县
22	谢虎	中国	45092119890624****	广西容县黎村镇
23	谢俊	中国	42900619780501****	湖北省荆门市
24	周文慧	中国	44082319921114****	广东省遂溪县
25	邓爱仪	中国	44120319810712****	广东省肇庆市

26	张秀芝	中国	43302419811104****	湖南省溆浦县
27	蔡瑜	中国	45092319911015****	广西省博白县
28	何永利	中国	45222919781120****	广西省融水苗族自治县
29	宋强强	中国	36243019800710****	江西省吉安市
30	陈亚男	中国	42122419890110****	湖北省通山县
31	韩友杰	中国	32032219790420****	江苏省沛县
32	邹晨晨	中国	61242719870805****	西安市灞桥区
33	方跃华	中国	44522419900520****	广东省深圳市
34	谢耀飞	中国	44180219940507****	广东省清远市
35	周强强	中国	37132419861228****	山东省苍山县
36	洪海森	中国	44158119890619****	广东省陆丰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 3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所述，2015 年 1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5]3-18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各发起人股东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金填直接持有公司 4439.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旭宇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金填均持有占公司 66% 以上的股权，股份公司设立后，林金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林金填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林金填拥有旭宇股份控制权是真实、稳定的，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金填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林金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含旭宇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旭宇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

1、旭宇有限的设立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2010】第 295471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深宝环批【2010】65667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011 年 01 月 12 日，旭宇有限完成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6105162507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A1 栋厂房八楼

法定代表人：林金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31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1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LED 发光二极管、LED 大功率光源、LED 照明灯具、半导体照明产品、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上均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旭宇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林金填	34	66.67	货币	自然人
2	甘忠仕	17	33.33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51	100		

2011 年 1 月 5 日，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深正验字[2011]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东已按照章程要求缴足认缴出资款。

2、2011 年 11 月，旭宇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02 日，经旭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9 万元，由原来的 5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林金填增加出资 299.33 万元，股东甘忠仕增加出资 149.67 万元。

旭宇有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林金填	333.33	66.67	货币	自然人
2	甘忠仕	166.67	33.33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500	100		

2011年11月15日,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增加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深正验字[2011]76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1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已缴足上述增资出资款。

2011年11月1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变更工商登记,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甘忠仕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23.334%股权以人民币116.67万元转让给林金填、同意甘忠仕将其持有公司的10%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林金雄。

2012年12月12日,甘忠仕分别与林金填、林金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见证,出具编号为JZ20121212034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年12月1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旭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林金填	450	90	货币	自然人
2	林金雄	5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500	100		

4、2012年12月,旭宇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0日,旭宇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所律师在核查时发现，旭宇有限并未就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未取得相应的《验资报告》，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前进路支行向旭宇有限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载明：2012 年 12 月 20 日，林金填在该行缴入投资款人民币 450 万元；林金雄在该行缴入投资款人民币 50 万元。另，根据 2012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载明：林金填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农行深圳前进路支行向公司验资账户汇入投资款人民币 450 万元；林金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农行深圳前进路支行向公司验资账户汇入投资款人民币 50 万元。上述材料证明各股东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且根据后续的相关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信息，故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增资出资是真实的。2016 年 4 月 14 日，股东林金填和林金雄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在该次增资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款，如因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予以赔偿，并对该等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旭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林金填	900	90	货币	自然人
2	林金雄	10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5、2013 年 10 月，旭宇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10 日，旭宇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形成《章程修正案》，决定增加旭宇有限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1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林金填	5400	90	货币	自然人

2	林金雄	60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6000	100		

2011年10月15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增加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字[2013]877号《验资报告书》，验明截止2013年10月14日旭宇有限各股东已缴足上述增资投资款。

6、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经旭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林金雄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3.4167%股权以人民币205万元转让给林映銓、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1.000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林映銓、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2.1000%股权以人民币126万元转让给林树海、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2.0000%股权以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巩伟、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2.0000%股权以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李悦宸、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1.6667%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蔡金兰、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0.3333%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周霞、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0.3333%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冉崇高、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0.3333%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卢淑芬、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0.3333%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林淑娇、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0.2000%股权以人民币12万元转让给蔡明志、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0.1833%股权以人民币11万元转让给黎兰兰、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0.0750%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转让给何永利、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0.0667%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邹晨晨、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0.4167%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杨世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13日，上述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50713144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2015年8月2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旭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林金填	4737.50	78.99	货币	自然人
2	林金雄	395.00	6.58	货币	自然人
3	林映奎	265.00	4.42	货币	自然人
4	林树海	126.00	2.10	货币	自然人
5	李悦宸	120.00	2.00	货币	自然人
6	巩伟	120.00	2.00	货币	自然人
7	蔡金兰	100.00	1.67	货币	自然人
8	杨世友	25.00	0.42	货币	自然人
9	林淑娇	20.00	0.33	货币	自然人
10	周霞	20.00	0.33	货币	自然人
11	冉崇高	20.00	0.33	货币	自然人
12	卢淑芬	20.00	0.33	货币	自然人
13	蔡明志	12.00	0.20	货币	自然人
14	黎兰兰	11.00	0.18	货币	自然人
15	何永利	4.50	0.08	货币	自然人
16	邹晨晨	4.00	0.07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6000.00	100.00		

7、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5日，经旭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1.1667%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转让给林金雄、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1.000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林朝泗、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1.000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曹倾、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0.2000%股权以人民币12万元转让给林俊孝、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0.1400%股权以人民币8.4万元转让给张鹏、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0.1400%股权以人民币8.4万元转让给蔡济隆、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0.1333%股权以人民币8万元转让给谢虎、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0.1333%股权以人民币8万元转让给陈美云、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

0.1333%股权以人民币 8 万元转让给李小球、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
 0.1000%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张秀芝、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
 0.1000%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谢俊、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
 0.1000%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邓爱仪、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
 0.1000%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周文慧、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
 0.0833%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蔡瑜、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
 0.0750%股权以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宋强强、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
 0.0667%股权以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韩友杰、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
 0.0667%股权以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谢耀飞、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
 0.0667%股权以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陈亚男、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
 0.0667%股权以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方跃华、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
 0.0500%股权以人民币 3 万元转让给洪海森、同意林金填将其持有旭宇有限的
 0.0500%股权以人民币 3 万元转让给周强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15 日，转让方林金填与各受让方就上述决议通过的股权转让内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51016006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旭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林金填	4439.20	73.99	货币	自然人
2	林金雄	465.00	7.75	货币	自然人
3	林映奎	265.00	4.42	货币	自然人
4	林树海	126.00	2.10	货币	自然人
5	李悦宸	120.00	2.00	货币	自然人
6	巩伟	120.00	2.00	货币	自然人
7	蔡金兰	100.00	1.67	货币	自然人
8	林朝泗	60.00	1.00	货币	自然人
9	曹倾	60.00	1.00	货币	自然人

10	杨世友	25.00	0.42	货币	自然人
11	林淑娇	20.00	0.33	货币	自然人
12	周霞	20.00	0.33	货币	自然人
13	冉崇高	20.00	0.33	货币	自然人
14	卢淑芬	20.00	0.33	货币	自然人
15	蔡明志	12.00	0.20	货币	自然人
16	林俊孝	12.00	0.20	货币	自然人
17	黎兰兰	11.00	0.18	货币	自然人
18	蔡济隆	8.40	0.14	货币	自然人
19	张鹏	8.40	0.14	货币	自然人
20	陈美云	8.00	0.13	货币	自然人
21	李小球	8.00	0.13	货币	自然人
22	谢虎	8.00	0.13	货币	自然人
23	谢俊	6.00	0.10	货币	自然人
24	周文慧	6.00	0.10	货币	自然人
25	邓爱仪	6.00	0.10	货币	自然人
26	张秀芝	6.00	0.10	货币	自然人
27	蔡瑜	5.00	0.08	货币	自然人
28	何永利	4.50	0.08	货币	自然人
29	宋强强	4.50	0.08	货币	自然人
30	陈亚男	4.00	0.07	货币	自然人
31	韩友杰	4.00	0.07	货币	自然人
32	邹晨晨	4.00	0.07	货币	自然人
33	方跃华	4.00	0.07	货币	自然人
34	谢耀飞	4.00	0.067	货币	自然人
35	周强强	3.00	0.05	货币	自然人
36	洪海森	3.00	0.05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6000.00	100.00		

8、2013 年 11 月 1 日，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旭宇有限曾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代码 662626，但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正式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旭宇有限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挂牌展示，未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也未有债券发行等行为。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设立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2015 年 1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5]3-185 号的《验资报告》，对旭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章关于旭宇有限第二次增资所述外，公司的历次股权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4502G），公司经营范围为：LED 发光二极管、LED 大功率光源、LED 照明灯具、半导体照明产品、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上均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深圳海关 2013 年 3 月 22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16419G，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换证手续，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自旭宇有限成立以来未曾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因此，该证书即使无法获得延期批准，亦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害。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6 电子器件制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目前，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主要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调控，由中国光学电子行业协会下属光电器件分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及自律仅限于行业宏观方面，各企业具体业务管理和产品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系充分竞争行业，经营活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公司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应取得工业产品许可证的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

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并依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LED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 LED 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制造、技术支持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 LED 光源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2,088,780.47元	124,791,999.08元
营业收入	162,088,780.47元	124,791,999.08元
比例	1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业务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旭宇有限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旭宇有限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旭宇股份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历年工商检查，没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且公司业务非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处于适用状态，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金填，持有公司 73.99%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人员构成”部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金填的说明，其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为深圳市大宇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宇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71711E

注册号：440306114212718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阳光工业区 E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林金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生产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技术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林金填	500.00	100.00	现金	自然人

根据林金填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深圳市大字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林金填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情形，且深圳市大字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林金填看好无人机行业的发展前景而设立，目前实缴注册资本尚未到位，也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行为，亦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金填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林金雄，系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林金雄	7.75%	董事

该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人员构成”部分。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金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林金雄未控股或参股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的董事为林金填、黎兰兰、谢俊、方跃华、林金雄；监事为冉崇高、周裕强、邹晨晨；高级管理人员中林金填为公司总经理，蔡金兰为副总经理，杨世友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公司的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并不拥有由其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7、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上兴路旭宇光电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林金填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支架、发光二极管、半导体大功率光源、半导体照明灯具、半导体照明产品、半导体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光源产品、市

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等的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土地开发服务，物业租赁；批发业、零售业，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现金	法人

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0574501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54635345E）。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子公司未曾进行实际经营，股本未发生变化。

8、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金雄、林映銓、林朝泗、林树海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金填的弟弟、姐姐、叔叔和堂哥，公司股东方跃华为公司股东林金雄的妻弟，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9,594.00	268,955.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林金填	其他应收款	40,619,999.00		7,944,702.44	32,675,296.56
2015年度					
林金填	其他应收款	32,675,296.56		33,810,831.15	-1,135,534.59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且上述关联方已于报告期内将占用资金如数归还公司。基于关联方林金填未对该期间向公司的借款支付占用费，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因公司历史上存在本人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问题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有相关权利人主张上述权利时，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予以赔偿，并对该等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		
林金填		32, 675, 296. 56
其他应付款		
林金填	1, 135, 534. 59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股东拆入资金的原因是为了满足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没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由有限公司当时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法律瑕疵。但上述关联方交易没有约定利息，且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向关联方购买货物、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其他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1、股份公司成立前，旭宇有限没有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更加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除《公司章程》外，公司还制订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

经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有损公司利益的股东占款关联交易，但公司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文件，能有助于避免或防范非必要和有失公允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为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在股份公司对涉及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金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旭宇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旭宇股份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旭宇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旭宇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权

1、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出租人	租赁场地	租赁期限	租金
2014.10.16	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2-3号阳光工业园A1栋第三、五、八、九、十层；A1栋宿舍第一、二、三层；A2栋宿舍第二层；D栋宿舍第三层；E栋办公楼第一层C间	2014.11.1-2017.10.30	103,767.00元/月

公司厂房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场地位置	使用情况
1	A1栋第三、五、八、九、十层	生产及办公场所
2	A1栋宿舍第一、二、三层；A2栋宿舍第二层；D栋宿舍第三层；	宿舍
3	E栋办公楼第一层C间	仓库

上述厂房由深圳市阳光瑰丽实业有限公司建设、持有并委托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出租管理。但深圳市阳光瑰丽实业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是深圳市农村城市化改造过程中产生的普遍现象，虽然该类厂房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可以正常对外出租。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经过了所在地的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宝安 2016030558，租赁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在的工业园 A1 栋厂房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但如果因城市发展需要等原因，该地块仍存在未来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的可能性”，因此，若该地块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则上述厂房面临拆迁风险，但鉴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金填已出具《租赁风险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被迫生产场地，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停产所造成的损失。

（2）公司正在积极寻求购置土地并自建厂房，以保证公司长期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与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了公司在长安镇的 30 亩投资项目用地的相关事宜，公司

已按约定缴纳了 300 万元保证金。2015 年 11 月 6 日,该项目完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5-441900-39-03-008120),并被东莞市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列为 2016 年东莞市重大项目,已进入规划审批阶段。有了自有土地后,公司的租赁风险将可得到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对旭宇股份本次申报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
	第 9379282 号	第 11 类	灯; 灯罩; 灯头; 电筒; 照明用发光管; 矿灯; 照明手电筒; 路灯; 车辆灯; 车灯 (截止)	2012.5.7 至 2022.5.6

2、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取得或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3、专利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模组式膜顶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56478.0	2015.04.24
2	LED 植物灯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56638.1	2015.04.24
3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39928.5	2015.04.20
4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40096.9	2015.04.20

5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40947. X	2015. 04. 20
6	大功率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7984. 0	2014. 04. 14
7	大功率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7985. 5	2014. 04. 14
8	一种 LED 日间行车灯的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601134. 5	2012. 11. 15
9	一种带转向功能的 LED 日间行驶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601144. 9	2012. 11. 15
10	一种设于汽车大灯内的 LED 日间形式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601145. 3	2012. 11. 15
11	一种汽车日间行驶灯的安装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54290. 1	2012. 04. 12
12	一种薄条状汽车日间行驶灯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154326. 6	2012. 04. 12
13	一种汽车日间行车灯的防水及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54406. 1	2012. 04. 12

经核查，上述已由旭宇有限取得的无形资产登记的权利人均为旭宇有限，处于保护期内或有效期内，并拥有全部权利，无知识产权纠纷。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相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为旭宇股份，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 20,305,813.77 元，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34,063.74	95,453.50	71.20%
生产设备	20,780,037.47	17,832,455.59	85.82%
运输工具	1,672,567.00	1,334,592.89	79.79%
研发设备	1,385,659.94	1,043,311.79	75.29%
合 计	23,972,328.15	20,305,813.77	84.71%

（四）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或相关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专利权在使用期限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搬迁风险外，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取得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凭证，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阅，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之房屋租赁合同外，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5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2014.07.05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169.08	履行完毕
2014.08.05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190.04	履行完毕
2014.09.05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263.98	履行完毕
2014.12.05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350.56	履行完毕
2014.12.05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250.44	履行完毕
2015.02.05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249.22	履行完毕
2015.04.05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200.52	履行完毕
2015.05.05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161.09	履行完毕
2015.08.05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278.38	履行完毕
2015.08.05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155.77	履行完毕
2015.09.30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195.07	履行完毕
2015.09.30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217.65	履行完毕
2015.10.30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350.5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5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供应商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执行情况
2015. 05. 26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晶粒	312. 52	完成
2015. 06. 26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晶粒	350. 14	完成
2015. 07. 28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晶粒	366. 86	完成
2015. 09. 26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晶粒	434. 62	完成
2015. 09. 28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晶粒	684. 94	完成
2015. 10. 26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晶粒	886. 87	完成
2015. 11. 27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晶粒	793. 81	完成
2014. 07. 28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	560. 00	完成
2014. 08. 07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	270. 00	完成
2014. 11. 07	新世纪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晶粒	600. 00	完成
2014. 09. 24	新世纪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晶粒	750. 00	完成
2014. 09. 15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	359. 00	完成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工商、劳动、质量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曾发生过三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

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的章程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形成《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1、旭宇有限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2、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旭宇有限因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

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如下：

1、历次股东大会

（1）2015 年 12 月 23 日，旭宇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旭宇有限整体变更为旭宇股份、旭宇股份成立后适用的相关制度、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等议案。

（2）2016 年 3 月 28 日，旭宇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议案。

2、历次董事会会议

（1）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旭宇股份成立后适用的高级管理层人员工作细则等议案。

（2）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3、历次监事会会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

1、董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林金填、林金雄、方跃华、黎兰兰、谢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林金填为董事长。

公司现任 5 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林金填，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3 月-2010 年 10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 年 01 月-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董事，林金雄，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深圳市下梅林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安全主任、业务经理、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安全主任、董事。

(3) 董事，方跃华，男，1990年5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山特不间断电源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4) 董事，黎兰兰，女，1984年9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长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长方照明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生产主管；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路升光电有限公司计划生产部职员；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计划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计划生产部经理、董事。

(5) 董事，谢俊，男，1978年5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荆州市江陵机械厂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任东莞爱信易电子厂生产组长、主管；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大东一骏通（东莞）电子有限公司SMT技术员、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德之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SMT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2年11月从事个体经营；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工程师、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货仓部经理、董事。

上述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22日结束。

2、监事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邹晨晨、冉崇高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裕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邹晨晨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监事，邹晨晨，女，1987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微优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华南客服中心职员；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澳跃运通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主管、监事会主席。

(2) 监事，冉崇高，男，1988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富士康集团华南检测中心金属实验室测试技术员；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光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深圳市立洋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品质部经理、监事。

(3) 监事，周裕强，男，1991 年 12 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仓库主管、监事。

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结束。

3、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林金填为总经理、杨世友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蔡金兰为副总经理蔡金兰。基本情况如下：

(1) 总经理，林金填，简历详见本章“1、董事”部分。

(2)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世友，男，1975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汽南方销售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深圳深日钢铁有限公司职员；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深圳市鑫

赛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01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 副总经理，蔡金兰，女，1987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广州百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事业部生产部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0日，旭宇有限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为林金填，监事为林金雄。

2、2015年8月21日，旭宇有限监事由林金雄变更为谢俊，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未发生变化。

3、2015年12月23日，旭宇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章“（一）人员构成”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1、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如下：

“1、本人最近两年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本人未有违反关于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上述声明以及其他确认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具备合法、有效的任职资格。

2、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及其个人出具的《诚信状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及“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执行与失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林金填与公司董事林金雄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方跃华系公司董事林金雄妻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林金填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形。

林金填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林金填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大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林金填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副会长	公司为会员单位
		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	常务副会长	公司为会员单位

根据深圳市大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说明，林金填兼任的深圳市大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已辞任，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竞业禁止

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诚信状况说明》，承诺本人未有违反关于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就竞业禁止的范围、商

业秘密的范围、竞业禁止的期限等内容做出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兼职及工作经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情形，也不存在因任职、兼职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而不适宜担任公司职位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4502G），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等相关规定，该营业执照具有税务登记证的功能。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为GR201344200859的《高新科技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3年10月11日，有效期：三年；并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颁发的编号为SZ2013071的《深圳市高新科技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3年8月28日，有效

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并参阅《审计报告》，公司 2013-2015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政府财政补助具体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LED光源自动化生产节能产业示范项目	191,916.51	-
自动化绿色照明生产设备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217,748.52	-
绿色光源生产设备工艺节能改造	210,000.00	-
绿色光源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135,705.32	-
深圳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展会补助	16,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	100,000.00
合计	771,370.35	100,000.00

（四）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深国税证（2016）第 1256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载明的“我局暂未发现旭宇股份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1-01-17）起至 2015-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及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6）10000761 号，载明“经核查，旭宇股份在 2011 年 01 月 12 日（设立登记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

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活动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生活污水由楼层污水排放管道统一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公司业务不需要获得相应的环保资质，亦不需要获得排污许可。

鉴于《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的颁布实施，公司未能取得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但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按照环保法律规范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的环保批复，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主要从事LED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LED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制造、技术支持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该等业务生产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亦无须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用于加强规范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说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未发现公司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有关规定

的行为。

2016年4月8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6】745号《复函》，载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29名，均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其中189人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4人。根据公司说明，目前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地域及行业的人员流动率较高，部分员工个人不愿配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函》，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因自身原因而自愿放弃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确认公司无需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公司无需在本人的劳动报酬中扣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2）本人要求公司无需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知悉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本人及公司的风险及影响，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和义务。

（3）本人承诺，本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不会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张任何权利。

(4) 本人的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胁迫及乘人之危之情形，亦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保证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事项不会导致侵害自己的债权人利益和不能履行其他法定义务，清楚本确认之意思并自愿受其约束”。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公司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已对 174 名员工发放了外宿补贴，为 151 名员工提供了宿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填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林金填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目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虽不规范，但鉴于：

(1) 根据公司陈述，前述情况的产生存在一定的行业和地域原因，员工不愿意由公司为其购买代缴代扣社会并代缴代扣相关个人费用，公司已承诺将尽快招聘愿意由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新员工进行替换；

(2) 公司员工出具《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函》，真实自愿的对自己权利进行了处分；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

(4)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公司、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本次挂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投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券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8】号），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中投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孔亚楼

经办律师：

陈天贵

周铁刚

2016年 4月 25日